

股票代码: 000551

股票简称: 创元科技

编号: 1s2015-A11

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5 年 4 月 21 日(星期二) 14: 00

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, 下午 13:00 至 15:00;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5:00 至 2015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 37 号公司七楼会议室

3、表决方式: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: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: 董柏 董事长

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, 代表股份 146, 157, 743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6. 53%。其中,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, 代表股份 145, 978, 343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 49%;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0 人, 代表股份 179, 4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 04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经逐项审议，以现场书面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6,035,1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%；反对 12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626,3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4%；反对 12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6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6,035,1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%；反对 12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626,3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4%；反对 12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6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2014 年度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（详见附件一）。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6,026,1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%；反对 12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%；弃权 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617,33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5%;反对 122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6%;弃权 9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(四)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总体表决情况:

同意 146,026,14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%;反对 122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%;弃权 9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9,617,33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5%;反对 122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6%;弃权 9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(五)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确认,2014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,105.08 万元,2014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,355.04 万元。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 235.50 万元,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2,119.54 万元。

母公司 2014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22,175.23 万元,加 2014 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2,119.54 万元,2014 年度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24,294.77 万元。

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(含税),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,000.80 万元,分配后,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0,293.97 万元,结转以后年度。

总体表决情况:

同意 146,026,1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%；反对 12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%；弃权 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617,3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5%；反对 12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6%；弃权 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六）关于续聘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。

公司决定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15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，支付其 2015 年度报酬由董事会掌握在 160 万元以内，并由公司承担审计期间有关人员的差旅费。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6,026,1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%；反对 12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%；弃权 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617,3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5%；反对 12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6%；弃权 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七）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。（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二）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6,026,1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%；反对 12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%；弃权 9,000 股，占出席会

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617,3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5%；反对 12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6%；弃权 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八）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。（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三）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6,026,1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%；反对 12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%；弃权 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617,3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5%；反对 12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6%；弃权 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九）关于与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，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创元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，回避表决。苏州创元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36,408,809 股。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617,3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5%；反对 12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6%；弃权 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617,3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5%；反对 12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.26%；弃权 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9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十）关于为参股公司创元数码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。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6,035,1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%；反对 12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626,3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4%；反对 12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6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独立董事顾秦华先生代表本人、郑培敏先生、肖波先生、顾忠泽先生四位独立董事进行述职，向股东大会提交了《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》，对 201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、发表独立意见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报告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国兴、高小芳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 - 2、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- 特此公告。

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4月21日

附件一:

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

单位: 元

项 目	2013-12-31	本年增加	本年减少额		2014-12-31
			转 回	转 销	
坏账准备	51,482,031.06	5,508,750.84		-512,298.16	57,503,080.06
存货跌价准备	10,600,790.72	10,397,804.20		2,248,458.17	18,750,136.75
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	1,000,000.00				1,000,000.00
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	7,769,034.61				7,769,034.61
商誉减值准备	58,202,000.00	30,980,000.00			89,182,000.00
合 计	129,053,856.39	46,886,555.04		1,736,160.01	174,204,251.42

附件二：

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情况

原条款	修订后的条款
<p>第七十八条 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</p> <p>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</p> <p>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</p>	<p>第七十八条 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</p> <p><u>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</u></p> <p>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</p> <p><u>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。</u></p>
<p>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、有效的前提下，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，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，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</p>	<p>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、有效的前提下，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，<u>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</u>，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</p>

<p>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</p> <p>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；</p> <p>（三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</p> <p>（四）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</p> <p>（五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</p> <p>（六）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</p> <p>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</p> <p>（八）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</p>	<p>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</p> <p>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；</p> <p>（三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</p> <p>（四）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</p> <p>（五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</p> <p>（六）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</p> <p>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<u>第一百五十一条</u>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</p> <p>（八）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</p>
--	---

附件三：

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修订情况

原条款	修订后的条款
<p>第十四条第六款</p> <p>6、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，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；在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股东应退出会场予以回避。如果关联股东是会议主持人，则应委托另一位无关联关系的股东代表主持这一表决程序。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。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，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，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，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。</p>	<p>第十四条第六款</p> <p>6、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，应当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</p> <p>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</p>